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年自律监管工作报告

一、以规章制度完善和加大惩处力度为抓手，推动市场法制化、透明化、规范化**(一) 推进业务规则建设**

2013年,按照法制化、透明化、规范化要求,本所有序推进业务规则建设、加强规则统筹管理,保障和推动了市场发展、创新和监管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1.加大规则制定和修改力度。2013年,本所新制定业务规则34件,修改业务规则14件,规则制定和修改的数量较2012年增加了23%。其中,交易管理类业务规则的新增量最大,占到一半以上的比例;上市公司管理类业务规则新增量也占到了四分之一。

2.不断优化和完善规则体系。2013年本所继续开展规则的精简和归并,全年废止业务规则共计37件,较2012年增加了15%。规则废止与规则制定修改之间呈现出较强的联动性,废止的业务规则主要集中在交易管理类别,占比达61%。此外,重点加强了对业务通知的归并,全年废止的业务通知达到22件,占废止总量的58%。

3.坚持“开门制定规则”。本年度,继续强化规则制定过程的公开化,在《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试行)》等重要规则出台前都先征求市场各方意见,充分吸收合理建议。此外,为了找准和服务于市场实际需求,本所在2013年5月开展了业务规则问卷调查,听取市场主体对规则制定、发布与执行情况的意见。

截至2013年底,本所有效业务规则193件,覆盖了发行、上市、交易、会员、基金等业务领域,形成了以基本规则为主干、细则与指引为枝、业务通知为叶的规则体系。

(二) 进一步完善纪律处分机制

2013年是为推进监管转型打基础、做准备的一年,本所进一步完善纪律处分机制,着力加强纪律处分的有效性、威慑力和公信力。全年召开纪律处分审核会议7次,审议纪律处分事项35件,对3家公司和15名个人予以公开谴责,对19家公司和81名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3名个人公开认定一段时间内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1.加大对上市公司业绩预警等五类日常高发违规事项的处分力度外,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如上市公司违反承诺、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中的不规范行为等情形,本所也及时予以查处。本所还注重区别对待不同类型的违规行为,对于及时性要求较高、危害后果可能扩散或者情节相对轻微的监管事项,本所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全年共计对183个监管对象采取了监管措施。

2.提升公开程度,增加了透明度。2013年,本所继续推进纪律处分的标准、过程和结果公开。其一,本所在7月1日发布了《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明确了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主要类型、适用程序和标准。其二,2013年下半年,本所适时将通报批评向市场公开,扩大了处分结果的公开范围,加强惩戒效果。其三,统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格式,加大处分决定书说理,对当事人书面回复的异议,也作出了有针对性的回应。

3.提高处理精度,增强了针对性。2013年,本所注重从责任主体、违规行为两方面,综合考量监管对象违规行为的主观因素、客观因素和具体情节,努力在个案裁量的尺度把握上做到精准、统一。在责任主体认定方面,综合考虑违规主体故意或过失等主观因素,以及是直接参与或间接参与、对于违规事项是否知情、在违规事项中所起作用的大小等具体情节。在违规行为构成方面,综合涉及的金额大小、影响程度、违规次数等因素区分违规严重程度,注重体现处分措施适用的层次性和差异性。

(三) 以实施信息披露直通车为核心,推进上市公司监管转型

2013年,是本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改革创新年。本所以实施信息披露直通车为核心,稳步推进上证e互动、监管公开、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强化事后监管等多项重点工作,大力推进监管转型。

(一) 顺利实施信息披露直通车,稳步推进上证e互动

1.针对监管形势的新变化,本所于2012年重部署实施“信息披露直通车”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信息披露直通车于2013年7月1日正式实施。自此,本所改变了原有的监管模式,实现了公告的电子化提交和80%以上公告的事后审核。总体来看,信息披露效率大幅提高,上市公司归位尽责意识明显改善,直通车运行做到了顺利、平稳和可持续。

2013年,本所共审核上市公司各类公告52948份,审核定期报告3852份;实施临时停牌349次,连续停牌710次;发出各类监管函件972份。其中,直通车实施以来,沪市上市公司共提交公告25559份,其中83.22%为直通车公告。直通车运行至今,11103份直通车公告自15:30开始上网披露,占直通车公告总数的52.20%,17:00前披露的直通车公告比例达到84.89%。

2.为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便利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本所倾力打造了上证e互动投资者交流平台,并于2013年7月5日上线试运行。自上线以来,e平台运行平稳。根据投资者需求,还邀请了多位分析师进行访谈,在线接受投资者提问;组织昌九生化等上市公司通过e访谈栏目召开网络说明会,正面回应市场关注。同时,本所还将平台信息纳入日常监测范围,避免出现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规行为。

截至2013年底,上证e互动平台累计浏览量872.9万,日平均访问量达4.6万。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良好,互动有序,共计答复了9533条投资者提问,发布了870条公司信息。

(二) 积极配合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妥善实

2013年,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充满变数,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周期、面临新挑战。我国资本市场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坚持改革创新与发展的主基调,积极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实体经济发展。配合证监会加快监管职能转变的改革举措,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从交易所的功能和定位出发,积极贯彻“两维护一促进”的要求,着力于提升自律监管的效率和效果,引导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发挥市场基础性作用,注重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自律监管的公开透明,自律监管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施退市制度

1.积极配合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一是配合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改革,制定实施相应的配套办法并提供培训服务;二是配合证监会相关部门完善并购重组规则体系,针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提出多项建议,并配合修订《证券法》相关条款;三是发布相关指引,规范上市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及公司披露重组预案后的持续信息披露要求;四是积极推动通过并购重组解决B股问题,完成浙能电力吸收合并东电B股的各项工作的各项工作。2013年,本所共完成35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形式审核,并出具相应的书面反馈意见。

2.不断优化和完善规则体系。2013年本所继续开展规则的精简和归并,全年废止业务规则共计37件,较2012年增加了15%。规则废止与规则制定修改之间呈现出较强的联动性,废止的业务规则主要集中在交易管理类别,占比达61%。此外,重点加强了对业务通知的归并,全年废止的业务通知达到22件,占废止总量的58%。

3.坚持“开门制定规则”。本年度,继续强化规则制定过程的公开化,在《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试行)》等重要规则出台前都先征求市场各方意见,充分吸收合理建议。此外,为了找准和服务于市场实际需求,本所在2013年5月开展了业务规则问卷调查,听取市场主体对规则制定、发布与执行情况的意见。

截至2013年底,本所有效业务规则193件,覆盖了发行、上市、交易、会员、基金等业务领域,形成了以基本规则为主干、细则与指引为枝、业务通知为叶的规则体系。

(二) 进一步完善纪律处分机制

2013年是为推进监管转型打基础、做准备的一年,本所进一步完善纪律处分机制,着力加强纪律处分的有效性、威慑力和公信力。全年召开纪律处分审核会议7次,审议纪律处分事项35件,对3家公司和15名个人予以公开谴责,对19家公司和81名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3名个人公开认定一段时间内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1.加大对上市公司业绩预警等五类日常高发违规事项的处分力度外,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如上市公司违反承诺、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中的不规范行为等情形,本所也及时予以查处。本所还注重区别对待不同类型的违规行为,对于及时性要求较高、危害后果可能扩散或者情节相对轻微的监管事项,本所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全年共计对183个监管对象采取了监管措施。

(三) 稳步推进监管公开,大力强化事后监管

1.在2012年实现监管标准和监管结果全公开的基础上,本所继续尝试通过新闻发布会、微信、微博等手段和组织中小投资者走进上交所等活动,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在ST宏盛、北大荒、昌九生化等市场热点问题的处理中,尝试通过要求上市公司公告本所监管函件的方式,有重点、分步骤推进监管过程公开。成立信息披露咨询委员会,借助专业人士力量更好处置疑难问题。

2.通过完善程序标准,大力强化事后监管。一是整合所内监管资源,完善快速反应机制,强化股价监测与信息披露的监管联动,针对媒体报道集中的热点事件、重大突发事件等共启动了6次快速反应。二是严厉打击上市公司各类重大违规行为,重点打击各类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三是加强监管协作,及时向证监会和派出机构报送各类违法违规线索。四是完善工作程序,制定纪律处分工作规程和相应的工作手册。五是统一标准,进一步细化了包括业绩预告违规、董监高持股违规及权益变动违规案件类型化处分标准,维护监管的公平性和权威性。

(四) 立足监管实践,不断推进规则制度建设

2013年,本所在公司监管方面,继续推进自律规则建设。一是总结近几年公司监管实践经验,借鉴成熟资本市场通行做法,启动《股票上市规则》第八次修订;二是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及时出台相应的规则指南,规范各市场主体的信息披露行为,如《关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三是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对原有的规则指南做出相应的修订,如修订《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

三、加强会员自律管理,积极探索建立创新业务风险监测机制

2013年是证券行业创新业务继续深化发展的一年。根据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形势,本所在日常工作积极探索建立创新业务风险监测机制,“寓监管于服务”,充分发挥自律管理的作用,推动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一) 充分发挥自律管理优势,加强会员自律管理

1.动态掌握会员财务状况和创新业务开展情况。通过每月撰写会员监管月报、融资融券分析月报、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分析周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周报等形式,动态掌握各家会员的财务状况和创新业务的开展情况,对会员总体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会员的创新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跟踪分析。

(二) 持续强化打击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

1.全方位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一方面,加强所内监管联动和并购重组交易核查,并将其中发现的股票异常交易行为,及时上报证监会,全年共完成资产重组核查报告73份、股价异动核查报告58份。另一方面,完善内幕交易账户交易行为分析和判断指标体系,加大了对专业机构账户的分析上报力度,全年共上报涉嫌内幕交易案件线索59件(同比增加28.90%)。

(三) 切实监管炒差、炒小和题材股炒作等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1.做好风险警示板监控工作,确保其顺利推出和正常运行。一是起草发布《关于加强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进一步明确风险警示板监管标准和要求;二是做好风险警示板股票的交易监控,重点监控“摘帽”及恢复上市的股票,及时报告有关股票交易情况;三是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对买入超限的账户进行提醒或警示,并约见有关会员和基金公司高管谈话,到营业部进行现场走访;四是加强总结分析,定期统计分析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情况,并做出多份专题分析报告;五是召开风险警示板公司座谈会,开展“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培训。

2.继续加大对市场操纵行为的打击力度。一是加强对市场操纵模式的研究和分析。积极参与证监会“资本市场新型操纵行为”课题的研究工作,深入研究市场操纵行为的规律,优化操纵行为识别指标,提高发现能力。二是加大对债券价格波动的监控和上报力度。针对债券市场流动性匮乏、价格异动较多的情况,采取了专人重点监控的方式进行监管,对导致盘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行为,由过去的采取电话警示等监管措施,转变为以涉嫌价格操纵行为案件线索上报。

(四) 适应新产品、新业务监管的新要求,不断完善和创新监管措施

创新发展与合规风控必须动态均衡。在整个创新过程中,创新发展与风险控制必须“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做到创新走多远,风控就要走多远。2013年,本所在推动创新业务发展的同时,时刻关注风险控制,不断提升监管工作有效性。

1.做好融资融券月度风险监测报告。针对标的证券“天鹅事件”和个别客户强行平仓情形,及时调查风险,监测关注点。

(二) 积极配合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妥善实

参考;以业务通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要求会员做好风险控制工作;及时制定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风险监测方案,编写业务风险监测月报;赴国泰君安等会员现场了解创新业务开展情况。

3.探索推出定量监管。以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为契机,编制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综合风险指数,做到定量监管,四是以光大证券“8·16事件”为契机,摸底调查会员程序化交易情况。针对该事件,对证券交易所进行前端控制和建立证券公司错误交易配对处置机制等有关问题及时进行研究。

四、强化证券市场交易监管,积极开展新业务和跨市场监管

2013年是本所市场监察工作取得新进展的一年,具体表现为“一增、一减、一加强”,即:案件线索上报数量由2012年的58件增加至130件;针对异常交易的电话警示及发函数量由2012年的5000多次减少至900余次;一线监管交流与服务工作力度大大加强,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走访调研累计81家次。

2.妥善实施退市制度,防范化解风险。一是于2012年年报披露完成后妥善处置2家暂停上市公司恢复上市;二是多渠道开展退市制度的培训宣传工作,有针对性召开全部31家风险警示板公司专题会;三是多手段切实防范化解“ST长油和

“ST金泰退市风险,拟定退市风险处置预案,督促两公司充分披露退市风险;四是督促相关公司进

行充分的风险披露,通过要求公司召开公开说明会、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等措施,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抑制市场炒作行为。

(一) 加强监管协作,拓宽案件线索发现途径

1.加强与证监会稽查执法部门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证监会稽查局相关立案标准的讨论制定工作,在此基础上对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线索上报标准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提高监管的标准化和科学性。此外,还积极认真配合证监会稽查部门及派出机构做好数据协查工作,全年共完成数据协查176件。

2.继续深化跨市场监管合作。通过轮岗学习、定期参加跨市场监管会议、进一步扩大数据交换内容并完善相应程序等措施,加强跨市场监管工作。加强与中金所之间“盘中绿色通道”的应用,就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标的证券的异动情况及时进行沟通。继续加大与中金所开展市场联合走访调研活动的力度。

3.加大案件线索的上报力度,对违规事实明确的异常交易,不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尝试直接作为案件线索上报证监会查处。全年向证监会上报案件线索130件(同比增长124%),对114篇媒体报道进行了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了15份信息快报。

4.进一步拓宽案件线索来源。一方面,通过研究并制定债券市场防范利益输送的监管方案,全年上报涉嫌操纵价格和利益输送类的案件线索22起,较好地维护了债券市场的公平交易秩序。

另一方面,通过监管科技化提高监管效率。利用科技手段加大了对“老鼠仓”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监控力度,改进发现隐蔽型违法违规行为的能力和速度,提高违法违规的成本,增强监管威慑力。

(二) 持续强化打击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

1.全方位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一方面,加强所内监管联动和并购重组交易核查,并将其中发现的股票异常交易行为,及时上报证监会,全年共完成资产重组核查报告73份、股价异动核查报告58份。另一方面,完善内幕交易账户交易行为分析和判断指标体系,加大了对专业机构账户的分析上报力度,全年共上报涉嫌内幕交易案件线索59件(同比增加28.90%)。

(三) 切实监管炒差、炒小和题材股炒作等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1.做好风险警示板监控工作,确保其顺利推出和正常运行。一是起草发布《关于加强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进一步明确风险警示板监管标准和要求;二是做好风险警示板股票的交易监控,重点监控“摘帽”及恢复上市的股票,及时报告有关股票交易情况;三是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对买入超限的账户进行提醒或警示,并约见有关会员和基金公司高管谈话,到营业部进行现场走访;四是加强总结分析,定期统计分析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情况,并做出多份专题分析报告;五是召开风险警示板公司座谈会,开展“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培训。

2.继续加大对市场操纵行为的打击力度。一是加强对市场操纵模式的研究和分析。积极参与证监会“资本市场新型操纵行为”课题的研究工作,深入研究市场操纵行为的规律,优化操纵行为识别指标,提高发现能力。二是加大对债券价格波动的监控和上报力度。针对债券市场流动性匮乏、价格异动较多的情况,采取了专人重点监控的方式进行监管,对导致盘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行为,由过去的采取电话警示等监管措施,转变为以涉嫌价格操纵行为案件线索上报。

(四) 适应新产品、新业务监管的新要求,不断完善和创新监管措施

创新发展与合规风控必须动态均衡。在整个创新过程中,创新发展与风险控制必须“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做到创新走多远,风控就要走多远。2013年,本所在推动创新业务发展的同时,时刻关注风险控制,不断提升监管工作有效性。

1.做好融资融券月度风险监测报告。针对标的证券“天鹅事件”和个别客户强行平仓情形,及时调查风险,监测关注点。

(二) 积极配合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妥善实

参考;以业务通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要求会员做好风险控制工作;及时制定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风险监测方案,编写业务风险监测月报;赴国泰君安等会员现场了解创新业务开展情况。

3.探索推出定量监管。以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为契机,编制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综合风险指数,做到定量监管,四是以光大证券“8·16事件”为契机,摸底调查会员程序化交易情况。针对该事件,对证券交易所进行前端控制和建立证券公司错误交易配对处置机制等有关问题及时进行研究。

4.进一步拓宽案件线索发现途径。1.加强与证监会稽查执法部门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证监会稽查局相关立案标准的讨论制定工作,在此基础上对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线索上报标准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提高监管的标准化和科学性。此外,还积极认真配合证监会稽查部门及派出机构做好数据协查工作,全年共完成数据协查176件。

2.继续加大对市场操纵行为的打击力度。一是加强对市场操纵模式的研究和分析。积极参与证监会“资本市场新型操纵行为”课题的研究工作,深入研究市场操纵行为的规律,优化操纵行为识别指标,提高发现能力。二是加大对债券价格波动的监控和上报力度。针对债券市场流动性匮乏、价格异动较多的情况,采取了专人重点监控的方式进行监管,对导致盘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行为,由过去的采取电话警示等监管措施,转变为以涉嫌价格操纵行为案件线索上报。

(三) 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市场推广

初步建立起一支上千人的ETF专业投资顾问队伍,覆盖了近50家会员的330余家营业部。与《新闻晨报》、《每日经济新闻》等媒体合作设立“上交所ETF投资讲堂”专栏,形成一套长效的媒体宣传模式。编写《ETF投资:从入门到精通》一书,为ETF培训和推广提供较为实用、可靠的资料。截至2013年底,本所ETF持有人数同比增长逾50%。

(四) 稳步实现期权全真模拟交易上线

在2012年模拟交易的基础上,本所进一步从组织架构、规则、业务、技术、市场等方面加快了个股期权全真模拟交易的上线准备工作。本所期权全真模拟交易于12月26日顺利上线,后续运转良好。

1.制定规则制度,进一步完善业务方案。明确个股期权法律适用、规则制定等若干重大问题,构建了期权基本业务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期权业务方案。

2